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

加　急　　环办大气函〔2016〕2329号

关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有关解释的复函

重庆市环境保护局：

你局《关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有关解释的请示》(渝环文〔2016〕130号)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3271－2014)中“适用范围”明确规定“本标准适用于法律允许的污染物排放行为”；“在用锅炉”的定义为“本标准实施之日前，已建成投产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锅炉”。执行“在用锅炉”标准的锅炉应同时满足以上两个条件。

因此，“已建成投产”应以锅炉取得环保合法手续为前提；“未批先建”的锅炉，应以其补办环评手续的时间来确定适用的排放标准。

特此函复。

环境保护部办公厅

2016年12月24日